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文件

中互京字〔2021〕17号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关于推出日常互助互济救助慰问的通知

各代办处、基层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总工会“维权服务主动向前一步”的工作要求，以更加细致的工作作风，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积极履行职工互助保障帮扶救助职责，北京办事处拟将全面推出日常互助互济救助慰问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公益性、互助性的优势和工会特色，全面开展救助类、慰问类和爱心慰问类的会员服务活动，有效缓解会员及其家庭因患重大疾病、遭受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的家庭生活困难，切实为广大会员职工排忧解难。

二、基本原则

（一）大力弘扬互助互济、爱心帮扶的精神。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原则上救助标准不高于赔付标准，慰问标准不高于救助标准。

（四）同一事件只能享受一次救助或慰问。

三、慰问对象

参加会费型互助保障活动在保障期内的会员及其家属（配偶或子女）。

四、适用范围及标准

（一）救助类

在保障期内，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治疗费用过高或需要进行康复治疗或长期治疗的，一个年度内在医保报销范围之外，原则上由自己负担的医疗费用（含自付一、自付二及自费）在20万元（含）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互助互济救助金。救助金最高给付7万元。

（二）慰问类

1. 会员因保障活动免责期、减责期等约定未能享受互助金赔付的，且一个年度内在医保报销范围之外，原则上由自己负担的医疗费用（含自付一、自付二及自费）在20万元（含）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互助互济慰问金。慰问金最高给付5.5万元。

2. 会员连续2年以上参加本会互助保障活动，在保障期内，发生保障活动范围以外的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未达到总会规定赔付标准的会员，且一个年度内在医保报销范围之

外，原则上由自己负担的医疗费用（含自付一、自付二及自费）在20万元（含）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互助互济慰问金。慰问金最高给付5.5万元。

（三）爱心慰问类

会员家庭成员（指配偶或子女）患病需长期治疗，治疗费用过大，或因意外伤害达到总会意外伤害残废给付标准的，造成家庭经济困难。一个年度内在医保报销范围之外，原则上由自己负担的医疗费用（含自付一、自付二及自费）在20万元（含）以上，可申请一次性互助互济爱心慰问金。爱心慰问金最高给付5万元。

符合上述条件的劳模及特困会员，按对应保障范围救助金或慰问金翻倍，原则上翻倍后获得的救助金或慰问金不能高于会员自负医疗费用；劳模及特困会员家庭成员（指配偶或子女）按对应保障范围爱心慰问金翻倍，原则上翻倍后获得的爱心慰问金不能高于本人自负医疗费用。

五、申请所需材料及流程

（一）申请所需材料

1. 共性材料

- （1）会员单位出具的会员情况说明（加盖工会公章）；
- （2）会员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 （3）检查确诊报告单复印件；
- （4）出院病情证明复印件；
- （5）门诊收费收据或住院费用结算清单复印件；

(6) 其他必要证明资料。

2. 个性材料

(1) 救助类和慰问类

会员已身故的，须提供受救助人身份证复印件、会员与受救助人关系证明材料及受救助人银行卡复印件。

(2) 爱心慰问类

会员及受救助人身份证复印件；会员与受救助人关系证明材料；以及受救助人银行卡复印件，未成年子女须提供会员银行卡复印件。

(二) 申请流程

1. 会员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所需资料。
2. 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工会公章。
3. 会员所在单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上报至北京办事处审核部。

六、工作要求

1. 代办处及基层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出现重复申报情况由代办处或基层单位负责。
2. 会员及会员家庭成员须在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当年及次年内向办事处申请领取救助金、慰问金、爱心慰问金。
3. 因各项活动使用资金总额以总会核定的上年度“两金”结余为限，故救助金、慰问金可适时进行调整。
4. 本通知外其他需要救助慰问的会员，可咨询北京办事处。

5.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季 欣

联系电话：6765 9172

